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02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學助理-第108002A號通告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02A號通告
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電子章
107/11/22
15:13:00

國立宜蘭大學

